

附件1：

2019年度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19年县本级财力安排的对镇街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306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体制补助3093万元，主要用于增强财政困难镇街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上级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（二）革命老区转移资金800万，主要用于敬老院建设，保障基层养老机构建设，完善我县养老体系。

（三）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2382万元，进一步增强基层政府基本财力保障能力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（四）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196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低保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、农村五保供养、失能和困难老人生活补助等，切实提高低保、五保、失能和困难老人生活保障水平。。

（五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3589万元，主要用于市（县）排第一书记、小街巷治理、村集体经济、乡村振兴服务等项目支出。